

新城区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西安助友家庭服务有限公司

为促进合作、保证服务质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西安市新城区残疾人居家安养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 项目概况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切实解决新城区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及多重残疾人托养问题，缓解残疾人家庭的巨大压力和困难。根据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残疾人托养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残疾人居家安养工作，要以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为单位，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等形式，为分散居住在家、不适宜或不愿意到机构中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养护、心理疏导等居家生活服务。

2. 服务对象

乙方在西安市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服务对象为准。

经甲方确定，享受 2025 年居家安养服务的残疾人共计 300 名，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名单执行服务。

3. 服务范围

以乙方在西安市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服务范围和提供的服务方案为准。

4. 服务要求

以乙方在西安市新城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5 年残疾人居家安养服务采购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服务要求、承诺及提供的服务方案为准。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柒拾伍万元整(¥750000.00)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新城区 2025 年居家安养服务的全部费用。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

1.1 分季度核算服务费用；

1.2 年终或合同结束甲方向乙方付清未结款项。

1.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四、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采取定期上门、计时服务的方式为享受居家安养服务的残疾人提供居家安养服务。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辖区内享受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基本情况；
2. 协调各街道办事处、社区、村委会做好服务员与居家安养服务对象的对接工作；
3. 指派专人对乙方服务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监督，保证服务质量，保证居家安养服务对象满意。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甲方要求，选拔优秀服务员，为甲方提供的居家安养服务对象进行服务；
2. 教育服务员，树立正确的服务观念，要增强服务意识，要用爱心和专业的技能为居家安养服务对象服好务；
3. 在协议履行期间，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居家安养服务工作的开展情况，积极认真征求甲方对居家安养服务的建议和意见，不断总结完善提高服务水平，做到：服务对象有需求，服务在身边。
4. 因本项目而获取的服务对象名单，仅用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使用。
5. 项目终止后，乙方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销毁或返还全部服务对象信息，并向甲方提交书面确认函。

七、保密条款

双方对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相对方的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名单。前述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方泄露,若一方泄露保密信息,需按合同总价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 (0.5%) 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若乙方服务未达到约定标准, 每发现一次不合格项, 乙方需按合同总价的 1% 支付违约金, 累计达 3 次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同意采用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甲方备案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共同遵守，认真履行。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新城区含元路 51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87543449

开户银行: 工行解放路支行

账号: 3700020609200040809

日期: 2025.5.7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韩森路 26 街坊 5 号楼 2 门 25 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 87399811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长乐中路支行

账号: 403011580000056206

日期: 2025.5.7